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英文系獎學金 申請辦法

一、申請日期： 3/6 (一) 至 3/31 (五) 止

二、申請方式：至英文系網頁下載空白申請書，填好之申請表及應備文件 (詳見辦法 8)，按照自己年班級，自行放回系辦「獎學金表格櫃」內即可。**(注意：非學生班級信箱，別放錯囉！)**

三、資格： 英文系、所(含進學班) **大一下**至**碩二** 學生；

恕不含延畢生。前一學期大三出國或是交換生，亦不得申請。

四、獎學金種類：**得獎獎項及名額皆不定，將以所有申請者一併審核決議**

◎學業獎項 (附獎狀)：

英萃書卷獎、英萃獎、書林書籍獎

◎自強獎項 (不附獎狀)：

自強獎、互愛自強獎、碧清自強獎、汪國華紀念獎學金

五、申請辦法：

1. 同學**不需填寫申請獎項**，「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會視每位申請者狀況給獎，請詳述家庭事實，若為清寒家庭可附上**低收入戶證明影本** 或 **所得稅證明**(證明僅供參考用，主要依**導師面談**實際了解學生狀況為準，請與導師保持聯絡)。
2. **※大學部學生**：申請書上的 **導師意見欄** 將統一由系上送交導師面談學生審核，
不需先自行找導師填寫意見。
※研究所學生：申請書上的導師意見欄，請逕自找曾修過課的所上專任教師填寫導師意見欄後**自行放入學生表格櫃內**。
3. 申請者(除家境清寒申請者可自行選擇是否附上)請一定附上至少 1 份本人國內外各項**英語能力檢定合格證書影本**，此為完全必要性資料。**缺者恕不受理**。
4. 除申請書外，亦請附上**上學期成績單正本**(至教務處申請或使用學校寄至家中的成績單)。

5. **每班第一名**依慣例則頒予**英萃書卷獎**，申請者一律得獎，若未提出申請，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並不自動給獎。
6. 得獎同學不論獎項，需於下學期擔任英文系辦義工五週共計 10 小時(大四、進學班免)，考試週及考試前一週不必值班，完成後，會獲得義工證明一紙。
7. 大約於5月中公佈得獎名單及頒獎典禮時間於系網，請同學自行至系辦外公佈欄或英文系網頁查詢即可。**(注意：獲獎同學將於頒獎典禮前，至系辦簽收據，且皆務必參加頒獎典禮並於當日領獎。)**
8. 得獎標準是以所有申請者提供資料後再一起進行評審，得獎的獎項及名額皆不一定。確定提出申請前，請詳讀本申請辦法，一旦提出申請表示同意本辦法，不得以獎項價值不符合期待才於得獎後放棄，否則下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9. 以下資料 a, b, c, d 請依序以膠水黏妥於申請資料左上角：**(除 d 外，abc 填寫不齊全或缺一者，恕不受理)**

a. 申請單

b. 111 - 1 成績單

c. 至少 1 份本人 5 年內之國內外各項英語能力檢定合格證書

影本。(除家境清寒申請者可自行選擇是否附上)

- d. 若為清寒家庭**，可附上**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or 所得稅證明**(證明僅供參考用，主要還是依**導師面談後**實際了解學生狀況為準)。此為非完全必要性資料，但請據實以報。



上述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以膠水黏妥後，**自行依系所級放入學生獎學金表格櫃內即可**，Mina 會不定期前往收集申請書。逾時或資料不全恕不受理，謝謝配合。(進學班同學亦可於下午 2 點-5 點及晚間 6 點-9 點繳交至 FL413 進學班助理。)